

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人員聘保合一作業分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天傑

記錄：廖紹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人事室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校計畫人員（包括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及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）自105年9月1日起，落實聘保合一，計畫人員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以符勞動法令規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
- 二、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- 三、為符勞動法令規範，擬自105年9月1日起落實本校計畫人員（包括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及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）聘保合一作業，計畫人員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爰不再辦理聘期追溯；另於計畫人員聘期屆滿時，統一辦理退保作業；如計畫未經核定或計畫經費尚未撥款時，請改以主持人其他有效計畫相關經費聘任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為符合勞動法令之規範，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落實本校計畫專任人員（包括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）、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保合一作業；人員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爰不再辦理聘期追溯，人員變更聘期時亦比照辦理；另於人員聘期屆滿時，統一辦理退保作業。
- 二、 為落實人員聘用與勞工投保作業一致，計畫已核定尚未撥款者，可辦理經費透支；計畫未核定者，請先以其他經費勻支，俟計畫核定後再予轉正。
- 三、 請人事室加強宣導。

肆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